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9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7~62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6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5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5~66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70~78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9~80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0，80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及十七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59,819 仟元及 1,006,197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上述未經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32,546仟元及35,069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其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225)仟元及(24,13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及(6%)；上述未經核閱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221仟元及5,539仟元，皆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華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3,610	7	\$ 663,145	5	\$ 1,405,61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03,888	13	1,395,898	11	1,802,766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七)	-	-	-	-	4,5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十二及三五)	268,854	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	-	268,805	2	268,70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三)	159,302	1	179,929	1	154,97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345,321	11	1,498,990	12	1,375,37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三)	100,617	1	70,802	1	109,25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43,245	-	5,472	-	18,9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2	-	42	-	178	-		
1310	存貨 (附註十四)	1,631,589	13	1,856,456	15	2,046,404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	43,323	-	53,598	-	101,8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3	-	494	-	2,1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32,824	48	5,993,631	47	7,290,793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八、十、十一及二七)	104,683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2,194	-	2,0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91,000	1	103,0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七)	301,911	2	298,744	3	274,5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八、二二及三五)	5,739,122	45	5,729,861	45	5,237,975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九及三一)	139,014	1	140,260	1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	7,856	-	10,238	-	17,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75,090	2	270,525	2	313,724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二一)	101,074	1	100,318	1	99,3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88	-	36,450	-	31,0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00,838	52	6,679,590	53	6,106,634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33,662	100	\$ 12,673,221	100	\$ 13,397,4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二及三五)	\$ -	-	\$ -	-	\$ 137,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二)	-	-	-	-	349,91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96	-	1,701	-	1,75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91	-	183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	587,199	5	620,443	5	609,6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三四)	171,962	1	232,011	2	283,2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四)	589,775	5	681,231	5	530,3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14,552	-	22,605	-	18,0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37,083	2	141,996	1	298,0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五)	15,966	-	25,127	-	26,0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四)	46,754	-	60,650	1	44,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3,478	13	1,785,947	14	2,298,84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二及三五)	1,050,000	8	1,050,000	8	1,0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94,394	4	594,162	5	594,80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727,267	6	1,039,875	8	1,302,980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四)	3,226	-	2,389	-	6,0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74,887	18	2,686,426	21	2,953,793	22		
2XXX	負債總計	4,038,365	31	4,472,373	35	5,252,633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八、十、十七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19,996	38	4,919,996	39	4,776,695	36		
3200	資本公積	8,234	-	8,236	-	8,2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973	3	385,973	3	241,6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3,184	21	2,063,146	17	2,277,65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7,380	27	2,857,342	23	2,927,541	22		
3400	其他權益	23,064	-	20,767	-	10,03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358,674	65	7,806,341	62	7,722,493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623	4	394,507	3	422,301	3		
3XXX	權益總計	8,795,297	69	8,200,848	65	8,144,794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833,662	100	\$ 12,673,221	100	\$ 13,397,4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三四)	\$ 4,144,200	100	\$ 3,691,27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四、二八及三四)	<u>3,174,086</u>	<u>77</u>	<u>2,838,39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970,114</u>	<u>23</u>	<u>852,880</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14,438	5	189,832	5
6200	管理費用	85,301	2	71,9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67</u>	<u>-</u>	<u>12,5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3,806</u>	<u>7</u>	<u>274,32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56,308</u>	<u>16</u>	<u>578,55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十七、二八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4,057	-	10,5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6)	-	(77,690)	(2)
7510	利息費用	(2,704)	-	(3,96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6,986</u>	<u>-</u>	<u>2,0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633</u>	<u>-</u>	<u>(69,119)</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1,941	16	509,44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u>98,161</u>	<u>2</u>	<u>91,03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附註二八)	\$ 583,780	14	\$ 418,406	12
8100	停業單位 (損失) 利益 (附註十五)	(142)	-	1,677	-
8200	本期淨利	<u>583,638</u>	<u>14</u>	<u>420,08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八、十、十七及二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3)	-	-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0)	-	-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520</u>	<u>-</u>	<u>-</u>	<u>-</u>
8310		<u>(767)</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98)	-	(\$ 40,67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459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96	-	(1,057)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	2,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80)	-	6,915	-
8360		(4,982)	-	(31,10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49)	-	(31,1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7,889</u>	<u>14</u>	<u>\$ 388,97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1,502	13	\$ 378,1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136</u>	<u>1</u>	<u>41,974</u>	<u>1</u>
8600		<u>\$ 583,638</u>	<u>14</u>	<u>\$ 420,08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5,773	13	\$ 347,00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116</u>	<u>1</u>	<u>41,966</u>	<u>1</u>
8700		<u>\$ 577,889</u>	<u>14</u>	<u>\$ 388,97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7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		\$	0.7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八)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未支領股利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 241,661	\$ 408,223	\$1,899,548	\$2,549,432	\$ 12,612	\$ 28,526	\$ -	\$ 41,138	\$7,375,485	\$ 380,335	\$7,755,820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	378,109	378,109	-	-	-	-	378,109	41,974	420,083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816)	3,715	-	(31,101)	(31,101)	(8)	(31,109)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8,109	378,109	(34,816)	3,715	-	(31,101)	347,008	41,966	388,974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 241,661	\$ 408,223	\$2,277,657	\$2,927,541	(\$ 22,204)	\$ 32,241	\$ -	\$ 10,037	\$7,722,493	\$ 422,301	\$8,144,794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4,919,996	\$ 7,929	\$ 307	\$ 8,236	\$ 385,973	\$ 408,223	\$2,063,146	\$2,857,342	(\$ 19,583)	\$ 40,350	\$ -	\$ 20,767	\$7,806,341	\$ 394,507	\$8,200,84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40,350)	56,912	16,562	16,562	-	16,562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	56,912	37,329	7,822,903	394,507	8,217,41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	-	(2)	-	-	-	-	-	-	-	-	(2)	-	(2)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	541,502	541,502	-	-	-	-	541,502	42,136	583,638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536	8,536	(4,982)	-	(9,283)	(14,265)	(5,729)	(20)	(5,749)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0,038	550,038	(4,982)	-	(9,283)	(14,265)	535,773	42,116	577,889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4,919,996	\$ 7,927	\$ 307	\$ 8,234	\$ 385,973	\$ 408,223	\$2,613,184	\$3,407,380	(\$ 24,565)	\$ -	\$ 47,629	\$ 23,064	\$8,358,674	\$ 436,623	\$8,795,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1,941	\$ 509,44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利益	(142)	1,677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1,799	511,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162	101,061
A20200	攤銷費用	6,387	6,644
A20300	呆帳費用	-	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利益)損失	(17,589)	23,449
A20900	利息費用	2,704	3,961
A21200	利息收入	(1,517)	(2,2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86)	(2,0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7)	(1,34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98	(13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873	8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6,914)	259,51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5,092)	-
A31130	應收票據	20,627	(2,636)
A31150	應收帳款	150,852	(102,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7,684)	(43,5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866)	119,942
A31200	存 貨	219,256	(334,924)
A31230	預付款項	10,275	(34,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9)	(418)
A32130	應付票據	(92)	(16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3,160)	(179,1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049)	49,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8,891)	(167,1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09)	(10,123)
A32200	負債準備	(9,161)	9,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896)	(\$ 20,7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2,608)	(117,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053	66,3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3	2,8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3)	(3,62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7)	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976</u>	<u>66,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8,70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8,65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5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30)	(88,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7	1,5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3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	4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262)</u>	<u>(87,2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8	3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04)	(32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269)
C04500	支付股利	(88)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u>	<u>26,7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7)</u>	<u>(9,0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465	(3,3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145</u>	<u>1,408,9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610</u>	<u>\$1,405,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3,145	\$ 663,145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97	2,297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3,194	109,75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93,601	1,393,601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8,805	268,805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0,668	1,690,668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40	16,440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3,194	16,562					(2)
	-	93,194	\$ 16,562	\$ 109,756	\$ 16,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639,058	-					(1)及(3)
	-	2,639,058	-	2,639,058	-			
合 計	\$ -	\$ 2,732,252	\$ 16,562	\$ 2,748,814	\$ 16,562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35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6,562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押定期存款（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餘額為 39,953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八及九。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考量減損後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

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

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持有之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0	\$ 439	\$ 5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559	188,034	246,12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63,643	474,672	1,090,043
附賣回債券	139,948	-	68,947
	<u>\$ 833,610</u>	<u>\$ 663,145</u>	<u>\$ 1,405,616</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22%	0.001%~2.10%	0.001%~1.27%
附賣回債券	0.38%	-	0.38%~0.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97	\$ 1,3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203,395	1,593,90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190,206	207,528
	<u>-</u>	<u>1,395,898</u>	<u>1,802,766</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856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501,002	-	-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01,030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u>1,703,888</u>	<u>-</u>	<u>-</u>
	<u>\$ 1,703,888</u>	<u>\$ 1,395,898</u>	<u>\$ 1,802,76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96	\$ 1,701	\$ 1,75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7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7.05.17			NTD	68,532	/	USD	2,36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4.02-107.05.30			USD	18,080	/	NTD	527,380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7.01.02-107.01.26			NTD	233,877	/	USD	7,81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1.03-107.03.30			USD	18,110	/	NTD	540,848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	兌	美元	107.01.19-107.01.26			JPY	40,000	/	USD	354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26-107.02.26	EUR 340 /USD	405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1.26-107.03.23	AUD 600 /USD	461
<u>106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04.26	NTD 74,923 /USD	2,420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6.04.07-106.04.10	JPY 40,000 /USD	354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6.04.10-106.05.08	AUD 550 /USD	423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4.13-106.04.24	EUR 400 /USD	426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4.14-106.05.08	USD 5,940 /NTD	181,31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2,035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648

\$104,68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 268,854</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090%~1.015%。質押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194</u>	<u>\$ 6,633</u>
流 動	\$ -	\$ 4,597
非 流 動	<u>2,194</u>	<u>2,036</u>
	<u>\$ 2,194</u>	<u>\$ 6,633</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	\$ 3,057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Sohoware」）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達勝壹 乙」）	<u>91,000</u> <u>\$ 91,000</u>	<u>100,000</u> <u>\$103,057</u>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90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90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5,12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該減資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ware 及 Teratech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分別於以前年度及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268,805</u>	<u>\$268,705</u>

質押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0.090%~1.015%	0.090%~1.0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9,302</u>	<u>\$ 179,929</u>	<u>\$ 154,97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57,501	\$ 1,511,309	\$ 1,391,708
減：備抵損失	(<u>12,180</u>)	(<u>12,319</u>)	(<u>16,330</u>)
	<u>\$ 1,345,321</u>	<u>\$ 1,498,990</u>	<u>\$ 1,375,3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92,962	\$ 64,525	\$ 101,813
應收利息	405	561	446
應收賠償款	-	-	4,274
其他	7,513	5,974	7,245
減：備抵損失	(<u>263</u>)	(<u>258</u>)	(<u>4,523</u>)
	<u>\$ 100,617</u>	<u>\$ 70,802</u>	<u>\$ 109,25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u>\$ 43,245</u>	<u>\$ 5,472</u>	<u>\$ 18,918</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

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7,811	\$ 545,489	\$ 92,369	\$ 541,832		\$1,357,5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919)	(2,096)	(5,165)		(12,180)	
攤銷後成本	<u>\$ 177,811</u>	<u>\$ 540,570</u>	<u>\$ 90,273</u>	<u>\$ 536,667</u>		<u>\$1,345,32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1,458,965
60天以下	53,950
61天以上	<u>3,888</u>
	<u>\$ 1,516,8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IAS 39)	\$ 12,31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2,319
減：本期實際沖銷	(106)
外幣換算差額	(33)
期末餘額	<u>\$ 12,18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1,655,860	\$ 1,517,828
60天以下	28,488	22,615
61天以上	<u>6,890</u>	<u>6,242</u>
	<u>\$ 1,691,238</u>	<u>\$ 1,546,6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60天以下	\$ 28,488	\$ 22,615
61天以上	<u>6,673</u>	<u>564</u>
	<u>\$ 35,161</u>	<u>\$ 23,1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2	\$ 10,652	\$ 16,67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2	-	32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	-	(17)
外幣換算差額	<u>(359)</u>	<u>-</u>	<u>(359)</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678</u>	<u>\$ 10,652</u>	<u>\$ 16,330</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四、存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010,980	\$ 1,118,114	\$ 1,346,469
在製品	42,171	39,207	49,534
原物料	<u>578,438</u>	<u>699,135</u>	<u>650,401</u>
	<u>\$ 1,631,589</u>	<u>\$ 1,856,456</u>	<u>\$ 2,046,404</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74,086 仟元及 2,838,39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98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上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五、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u>(\$ 9,557)</u>	<u>(\$ 6,878)</u>
營業淨損	<u>(9,557)</u>	<u>(6,878)</u>
營業外收入	<u>9,415</u>	<u>8,555</u>
本期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u>(\$ 142)</u>	<u>\$ 1,677</u>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22)</u>	<u>\$ 3,481</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u>-</u>	<u>736</u>
外幣換算差額	<u>1,016</u>	<u>(1,833)</u>
淨現金流入	<u>\$ 294</u>	<u>\$ 2,384</u>

十六、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氣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87.22%	子公司(註2)
本 公 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 公 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註 1：華聚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43,465 仟元，發行股份 24,34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7 日。

註 2：台氣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5 月 4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07,120 仟元，發行股份 10,71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7 日。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餘各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677	\$ 23,731	\$ 23,394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	275,927	272,509	248,572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u>2,307</u>	<u>2,504</u>	<u>2,604</u>
	<u>\$ 301,911</u>	<u>\$ 298,744</u>	<u>\$ 274,57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86	\$ 2,025
其他綜合損益	(3,834)	<u>1,191</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52</u>	<u>\$ 3,21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越峯公司	1.74%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33.33%
鑫特公司	10.00%	10.00%	10.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越峯公司	<u>\$ 56,057</u>	<u>\$ 58,439</u>	<u>\$ 37,47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越峯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843,265	\$ 9,062,229	\$ 57,049	\$ 319,960	\$ 461,272	\$ 13,834,482
增 添	-	441	-	-	588	118,886	119,915
處 分	-	(2,028)	(28,732)	(1,941)	(412)	-	(33,113)
內部移轉	-	3,058	42,669	611	1,360	(47,698)	-
外幣兌換差額	-	(18,255)	(3,023)	(168)	(361)	(467)	(22,274)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090,707	\$ 1,826,481	\$ 9,073,143	\$ 55,551	\$ 321,135	\$ 531,993	\$ 13,899,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21,881	\$ 7,270,789	\$ 41,505	\$ 264,565	\$ 8,585	\$ 8,607,325
折舊費用	-	14,991	80,630	1,236	4,204	-	101,061
處 分	-	(1,943)	(28,729)	(1,865)	(410)	-	(32,947)
外幣兌換差額	-	(10,594)	(2,901)	(151)	(291)	(467)	(14,404)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1,024,335	\$ 7,319,789	\$ 40,725	\$ 268,068	\$ 8,118	\$ 8,661,035
106年3月31日淨額	\$ 2,090,707	\$ 802,146	\$ 1,753,354	\$ 14,826	\$ 53,067	\$ 523,875	\$ 5,237,975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5,218	\$ 2,052,583	\$ 9,508,535	\$ 60,655	\$ 330,882	\$ 495,804	\$ 14,553,677
增 添	-	-	-	-	221	126,996	127,217
處 分	-	-	(12,961)	(874)	(349)	-	(14,184)
內部移轉	-	5,985	43,477	-	996	(50,458)	-
外幣兌換差額	-	5,331	486	30	(31)	142	5,95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2,105,218	\$ 2,063,899	\$ 9,539,537	\$ 59,811	\$ 331,719	\$ 572,484	\$ 14,672,6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82,032	\$ 7,417,915	\$ 43,723	\$ 271,735	\$ 8,411	\$ 8,823,816
折舊費用	-	17,506	97,230	1,337	3,843	-	119,916
處 分	-	-	(12,940)	(874)	(330)	-	(14,144)
外幣兌換差額	-	3,280	523	30	(11)	136	3,95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1,102,818	\$ 7,502,728	\$ 44,216	\$ 275,237	\$ 8,547	\$ 8,933,546
107年1月1日淨額	\$ 2,105,218	\$ 970,551	\$ 2,090,620	\$ 16,932	\$ 59,147	\$ 487,393	\$ 5,729,861
107年3月31日淨額	\$ 2,105,218	\$ 961,081	\$ 2,036,809	\$ 15,595	\$ 56,482	\$ 563,937	\$ 5,739,122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106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290,000仟元，該廠房已於106年6月完成過戶登記，部分廠房出租予台聚光電，其餘廠房及機電設備係作為倉儲使用。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高機	5至8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三五。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 地	\$ 13,203	\$ 13,203	\$ 27,715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125,811</u>	<u>127,057</u>	<u>-</u>
	<u>\$ 139,014</u>	<u>\$ 140,260</u>	<u>\$ 27,71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後，雙方另簽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合併公司係依出租廠區之面積比例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3,625	\$ 4,737	\$ 7,896
技術授權	<u>4,231</u>	<u>5,501</u>	<u>9,309</u>
	<u>\$ 7,856</u>	<u>\$ 10,238</u>	<u>\$ 17,205</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7年

二一、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505	\$ 3,449	\$ 3,329
非流動	<u>101,074</u>	<u>100,318</u>	<u>99,326</u>
	<u>\$ 104,579</u>	<u>\$ 103,767</u>	<u>\$ 102,655</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 -	\$ -	\$ 137,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為 0.91%（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u>	<u>(83)</u>
	<u>\$ -</u>	<u>\$ -</u>	<u>\$ 349,917</u>
利 率	-	-	0.56%~0.78%

(三)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凱基商業銀行	<u>\$ 1,050,000</u>	<u>\$ 1,050,000</u>	<u>\$ 1,050,000</u>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3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已全數動用，並於 105 年 9 月另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及授信期間與原授信合約相同，並約定於首次動用時，原授信合約及額度註銷，餘額併入新授信合約。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9%、1.04% 及 0.99%。另於 105 年 11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第 1~6 期每期遞減取消 5%，剩餘額度於第 7 期取消，107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 550,000 仟元。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於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9%、1.04% 及 1.06%。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1	\$ 183	\$ 183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759,161	\$ 852,454	\$ 892,835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應付款－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1,732	\$ 299,736	\$ 147,817
應付運費	82,013	78,922	77,942
應付水電費	61,452	57,518	59,504
應付設備款	52,676	64,489	65,498
應付燃料費	18,816	19,192	18,052
應付股利	4,006	4,092	2,393
其他	169,080	157,282	159,122
	<u>\$ 589,775</u>	<u>\$ 681,231</u>	<u>\$ 530,328</u>

二五、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5,966</u>	<u>\$ 25,127</u>	<u>\$ 26,03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670仟元及8,578仟元。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台氣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按9%提撥退休金比率，並分別自106年2月及3月起提升提撥比率至10%。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提撥319,277仟元及126,239仟元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指定之台灣銀行專戶。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92,000</u>	<u>492,000</u>	<u>477,669</u>
已發行股本	<u>\$ 4,919,996</u>	<u>\$ 4,919,996</u>	<u>\$ 4,776,6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981	\$ 144,312		
現金股利	737,999	812,038	\$ 1.5	\$ 1.7
股票股利	147,600	143,301	0.3	0.3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金額並無異動。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年初餘額	(\$ 19,583)	\$ 12,612
稅率變動	(2,020)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4,198)	(40,674)
相關所得稅	840	6,9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u>396</u>	<u>(1,057)</u>
年底餘額	<u>(\$ 24,565)</u>	<u>(\$ 22,20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2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4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2,248</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2,241</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40,35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0,350)</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6,912</u>
期初餘額 (IFRS 9)	56,91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0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4,230)</u>
期末餘額	<u>\$ 47,629</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業主	<u>\$541,644</u>	<u>\$376,432</u>
非控制權益	<u>42,136</u>	<u>41,974</u>
	<u>\$583,780</u>	<u>\$418,406</u>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11	\$ 1,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0	-
其 他	<u>45</u>	<u>378</u>
	1,476	2,067
租金收入	3,148	1,974
其 他	<u>19,433</u>	<u>6,466</u>
	<u>\$ 24,057</u>	<u>\$ 10,5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427	\$ 688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036	24,7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792)	(77,0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七)	-	(1,5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4,249)	(17,5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 七)	23,534	-
其 他	(<u> 3,662</u>)	(<u> 6,964</u>)
	<u>(\$ 2,706)</u>	<u>(\$ 77,690)</u>

(三) 利息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767	\$ 3,96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 完工程)	(<u> 63</u>)	(<u> 5</u>)
	<u>\$ 2,704</u>	<u>\$ 3,96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3	\$ 5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3%	0.98%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04	\$ 98,131
投資性不動產	1,246	-
無形資產	2,382	2,384
其 他	<u> 4,005</u>	<u> 4,260</u>
	<u>\$124,537</u>	<u>\$104,7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5,081	\$ 95,443
營業費用	1,823	2,688
營業外支出	<u>1,246</u>	<u>-</u>
	<u>\$118,150</u>	<u>\$ 98,1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74	\$ 5,530
管理費用	<u>1,113</u>	<u>1,114</u>
	<u>\$ 6,387</u>	<u>\$ 6,64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293	\$ 6,1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六)	<u>6,670</u>	<u>8,578</u>
	12,963	14,751
其他員工福利	<u>342,854</u>	<u>315,6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55,817</u>	<u>\$330,3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4,834	\$263,850
營業費用	<u>80,983</u>	<u>66,544</u>
	<u>\$355,817</u>	<u>\$330,39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5,504</u>	<u>\$ 4,05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12日及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14,300</u>	<u>\$ 15,795</u>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資訊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95,154</u>	<u>\$ 99,33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2,896	(8,296)
稅率變動	<u>(39,889)</u>	<u>-</u>
	<u>3,007</u>	<u>(8,2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161</u>	<u>\$ 91,034</u>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

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6,500	\$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840</u>	<u>6,915</u>
	<u>\$ 7,340</u>	<u>\$ 6,91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CGPC (BVI) 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所得稅費用。

三十、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單位：每股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1.10	\$ 0.77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u>-</u>	<u>-</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1.10</u>	<u>\$ 0.7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之調整，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0.79	\$ 0.77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u>-</u>	<u>-</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0.79</u>	<u>\$ 0.7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541,502	\$378,10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損失（淨利）	<u>142</u>	(<u>1,67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41,644</u>	<u>\$376,4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2,000	49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03</u>	<u>8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2,503</u>	<u>492,8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

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雙方並協議終止前項租約，前段所述之地上權及相關抵押亦已完成解除設定塗銷作業。雙方另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56	\$ -	\$ 1,856
基金受益憑證	1,702,032	-	-	1,702,032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u>\$ 1,702,032</u>	<u>\$ 1,856</u>	<u>\$ -</u>	<u>\$ 1,703,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035	\$ -	\$ -	\$ 2,035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02,648	102,648
	<u>\$ 2,035</u>	<u>\$ -</u>	<u>\$ 102,648</u>	<u>\$ 104,68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96	\$ -	\$ 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297	\$ -	\$ 2,297
基金受益憑證	1,393,601	-	-	1,393,601
	<u>\$ 1,393,601</u>	<u>\$ 2,297</u>	<u>\$ -</u>	<u>\$ 1,395,89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2,194	\$ -	\$ -	\$ 2,194
	<u>\$ 2,194</u>	<u>\$ -</u>	<u>\$ -</u>	<u>\$ 2,1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701	\$ -	\$ 1,701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31	\$ -	\$ 1,331
基金受益憑證	1,801,435	-	-	1,801,435
	<u>\$ 1,801,435</u>	<u>\$ 1,331</u>	<u>\$ -</u>	<u>\$ 1,802,76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6,633	\$ -	\$ -	\$ 6,633
	<u>\$ 6,633</u>	<u>\$ -</u>	<u>\$ -</u>	<u>\$ 6,6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755	\$ -	\$ 1,755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u>
期初餘額	\$107,5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914)
期末餘額	<u>\$102,648</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3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107年3月31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1%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1,208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1,703,888	\$ -	\$ -
持有供交易	-	1,395,898	1,802,76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3,145	1,405,6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	268,805	268,705
應收票據	-	179,929	154,977
應收帳款（含關係 人）	-	1,498,990	1,375,3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 人）（不含應收退 稅款）	-	11,749	26,360
存出保證金	-	16,440	16,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194	109,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3,610	-	-
質押定期存款	268,854	-	-
應收票據	159,302	-	-
應收帳款（含關係 人）	1,345,321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 人）（不含應收退 稅款）	50,900	-	-
存出保證金	16,28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104,683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96	1,701	1,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短期借款	-	-	137,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349,9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91	\$ 183	\$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9,161	852,454	892,8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4,327	703,836	548,380
長期借款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804
存入保證金	2,876	2,041	3,68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3%時，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2,615仟元及25,904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5,365	\$ 756,397	\$ 1,440,486
－金融負債	-	-	486,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9,648	148,864	216,081
－金融負債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

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63 仟元及 1,04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5,102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3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0,072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56,607	\$ 18,609	\$ -
浮動利率工具	0.99%	-	1,050,000	-
		<u>\$1,156,607</u>	<u>\$1,068,609</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1,267,618	\$ 22,281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	-	1,050,000	-
		<u>\$1,267,618</u>	<u>\$1,072,281</u>	<u>\$ -</u>

106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1,304,230	\$ 21,815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	-	1,0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2%	487,000	-	-
		<u>\$1,791,230</u>	<u>\$1,071,815</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7,202,459</u>	<u>\$ 6,718,178</u>	<u>\$ 6,152,28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基金會)	受母公司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 779	\$ 301
兄弟公司	77	72
	<u>\$ 856</u>	<u>\$ 37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493	\$ 493	\$ 316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101	-
	<u>\$ 493</u>	<u>\$ 594</u>	<u>\$ 3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1,628	\$ 1,4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3</u>	<u>-</u>
	<u>\$ 1,641</u>	<u>\$ 1,400</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171,303	\$ 231,305	\$ 281,991
兄弟公司	<u>659</u>	<u>706</u>	<u>1,240</u>
	<u>\$ 171,962</u>	<u>\$ 232,011</u>	<u>\$ 283,231</u>

台氣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 公 司			
台達中山	\$ 4,248	\$ 4,180	\$ 18,061
其 他	<u>1</u>	<u>1</u>	<u>-</u>
	<u>4,249</u>	<u>4,181</u>	<u>18,061</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23	662	613
兄弟公司	634	51	83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35,020	560	93
關聯企業	<u>819</u>	<u>18</u>	<u>68</u>
	<u>\$ 43,245</u>	<u>\$ 5,472</u>	<u>\$ 18,918</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7,189	\$ 13,171	\$ 9,153
母公司			
台聚公司	3,797	1,991	2,32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 公司			
台達中山	1,012	2,381	4,17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673	3,389	1,504
其他	6	834	825
	679	4,223	2,329
兄弟公司	375	839	72
受母公司捐贈設立之財 團法人			
台聚基金會	1,500	-	-
	\$ 14,552	\$ 22,605	\$ 18,052

(八)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	\$ -	\$ 1,804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409		\$ -	

(十) 操作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2,820	\$ 24,863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氣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十一)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4,561	\$ 4,471
台達公司	2,421	2,340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1,972	1,831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1,890</u>	<u>1,799</u>
	<u>\$ 10,844</u>	<u>\$ 10,441</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氣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二)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20,005	\$ 18,573
其 他	<u>29</u>	<u>29</u>
	<u>20,034</u>	<u>18,602</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938</u>	<u>1,782</u>
	<u>\$ 20,972</u>	<u>\$ 20,384</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3,005	\$ 1,815
其他	<u>19</u>	<u>19</u>
	<u>3,024</u>	<u>1,834</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2	27
母公司		
台聚公司	<u>7</u>	<u>20</u>
	<u>\$ 3,053</u>	<u>\$ 1,881</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三一。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	\$ 3,510	\$ 3,318
退職後福利	<u>73</u>	<u>70</u>
	<u>\$ 3,583</u>	<u>\$ 3,388</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774	\$ -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725	281,49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650,957	\$ 1,650,957	\$ 1,758,20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540,125	547,692	576,352
機器設備—淨額	<u>685,185</u>	<u>710,245</u>	<u>785,425</u>
	<u>\$ 3,158,041</u>	<u>\$ 3,190,619</u>	<u>\$ 3,401,475</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續約展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703,400 仟元、538,554 仟元及 645,029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983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價值約 150,540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3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應支付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4,067,082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目前高雄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三名受僱人各判處四年六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會在受僱人收到判決書後協助提起上訴；部分民事案件第一審則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

(三)台氣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MITSUBISHI Corp.、MITSUI Corp.、Tricon Energy Ltd.及 Marubeni Corp.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594	29.105 (美元：新台幣)	\$ 1,268,810	\$ 1,268,810
日圓	171,907	0.274 (日圓：新台幣)	47,085	47,085
歐元	429	35.870 (歐元：新台幣)	15,371	15,371
澳幣	415	22.345 (澳幣：新台幣)	9,276	9,276
英鎊	53	40.790 (英鎊：新台幣)	2,175	2,175
美元	296	6.288 (美元：人民幣)	1,862	8,621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38	29.105 (美元：新台幣)	190,277	190,27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956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367,651	\$ 1,367,651
歐元	663	35.570 (歐元：新台幣)	23,583	23,583
澳幣	754	23.185 (澳幣：新台幣)	17,481	17,481
日圓	86,195	0.264 (日圓：新台幣)	22,755	22,755
美元	296	6.534 (美元：人民幣)	1,934	8,809
英鎊	41	40.110 (英鎊：新台幣)	1,645	1,645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49	29.760 (美元：新台幣)	406,194	406,194
歐元	58	35.570 (歐元：新台幣)	2,063	2,063
日圓	7,270	0.264 (日圓：新台幣)	1,919	1,919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317	30.330 (美元：新台幣)	\$ 1,222,818	\$ 1,222,818
歐元	581	32.430 (歐元：新台幣)	18,830	18,830
澳幣	837	23.225 (澳幣：新台幣)	19,449	19,449
日圓	89,352	0.271 (日圓：新台幣)	24,241	24,241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元	101	30.330 (美元：新台幣)	3,057	3,0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848	30.330 (美元：新台幣)	359,349	359,349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18,756 仟元及 52,31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4,767	\$ 3,769,433	\$ 4,144,200
部門間收入	<u>2,176,174</u>	<u>103,134</u>	<u>2,279,308</u>
部門收入	<u>\$ 2,550,941</u>	<u>\$ 3,872,567</u>	6,423,508
內部沖銷			(2,279,308)
合併收入			<u>\$ 4,144,200</u>
部門損益	<u>\$ 54,176</u>	<u>\$ 602,132</u>	\$ 656,3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6,986
利息收入			1,476
租金收入			3,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			427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7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4,24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23,534
利息費用			(2,704)
其 他			<u>15,77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1,941</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1,483	\$ 3,429,787	\$ 3,691,270
部門間收入	<u>2,474,814</u>	<u>108,745</u>	<u>2,583,559</u>
部門收入	<u>\$ 2,736,297</u>	<u>\$ 3,538,532</u>	6,274,829
內部沖銷			(2,583,559)
合併收入			<u>\$ 3,691,270</u>
部門損益	<u>\$ 36,947</u>	<u>\$ 541,612</u>	\$ 578,5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025

(接次頁)

(承前頁)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利息收入			\$ 2,067
租金收入			1,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88
外幣兌換淨損失			(52,3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19,102)
利息費用			(3,961)
其他			(4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9,44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及 4)
													名稱	價值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6,420 (美金 4,000 仟元)	\$ 116,42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339,925	\$ 339,925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 2：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金額係按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 1)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538,011	\$ 3,291,050	\$ 3,291,050	\$ 514,553	無	39.37%	\$ 12,538,011	是	否	否

註 1：採用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63,200	-	\$ 63,200	(註1)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58,600	-	58,600	(註1)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4,130	-	44,130	(註1)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5,100	-	35,100	(註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75,452	137,028	-	137,028	(註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69,926	99,070	-	99,070	(註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7,750	63,021	-	63,021	(註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4,133	50,276	-	50,276	(註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0,217	50,233	-	50,233	(註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6,199	50,000	-	50,000	(註1)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8,217	43,075	-	43,075	(註1)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5,595	34,059	-	34,059	(註1)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0,637	23,001	-	23,001	(註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4,608	21,004	-	21,004	(註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5,939	20,003	-	20,003	(註1)
	股票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0	102,648	5.95%	102,648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1,566	\$ 70,020	-	\$ 70,020	(註 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8,245	50,022	-	50,022	(註 1)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1,087	50,022	-	50,022	(註 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278	50,022	-	50,022	(註 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3,717	50,009	-	50,009	(註 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6,723	50,009	-	50,009	(註 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0,637	50,009	-	50,009	(註 1)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3,110	50,009	-	50,009	(註 1)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8,201	30,015	-	30,015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0,909	30,005	-	30,005	(註 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1,476	20,010	-	20,010	(註 1)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56	2,035	0.02%	2,035	(註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4,050	81,017	-	81,017	(註 1)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14,177	80,022	-	80,022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66,963	68,006	-	68,006	(註 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2,671	40,003	-	40,003	(註 1)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6,605	31,010	-	31,010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5,253	29,013	-	29,013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7,315	\$ 29,005	-	\$ 29,005	(註1)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7,840	28,002	-	28,002	(註1)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82	13,001	-	13,001	(註1)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3,470	11,001	-	11,001	(註1)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1及3)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1、2及3)

註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2：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3：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20,766,854	\$ 306,000	18,799,539	\$ 277,082	\$ 277,000	\$ 82	1,967,315	\$ 29,000

註：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88,766	72%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0,236)	(77%)	(註)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88,766)	(43%)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0,236	45%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87,408)	(43%)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184	46%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87,408	9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757,184)	(9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4,556	3.16	\$ -	—	\$ 30,157	(註 1)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0,236	5.96	-	—	386,793	(註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7,184	5.87	-	—	393,511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0,236	無重大差異 同上	6%
			1	進貨	1,088,766		26%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556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99,734	同上	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2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8	同上	-
1	進貨	3,400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7,184	同上	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50	同上	-
			3	進貨	1,087,408	同上	2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4	\$ 2,930,994	196,198,860	87.22%	\$ 2,884,997	\$ 329,650	\$ 242,591	子公司(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56,478,291	100.00%	933,053	87,505	87,505	子公司(註)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50,624	140	140	子公司(註)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1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7,079,108	33.33%	275,927	22,944	7,6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92,615	(300)	(300)	子公司(註)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71,244	353	353	子公司(註)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9號8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3,677	(26,698)	(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307	(1,971)	(1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及 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82,1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82,1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82,100 (美金 20,000 仟元)	(\$ 149) (美金 5 仟元)	100%	(\$ 149) (美金 5 仟元)	\$ 265,876 (美金 9,135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3,658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3,658 (美金 1,500 仟元)	-	-	43,658 (美金 1,500 仟元)	6 (美金 -仟元)	100%	6 (美金 -仟元)	14,403 (美金 495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及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788,222 (美金 27,082 仟元)	\$998,156 (美金 34,295 仟元)	\$5,015,204

註 1：係按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3：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19,908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136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6,4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